

对“只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一论断的质疑

涂 贇 琥

解放以来,我国的哲学教科书以及其它有关论著,几乎无一例外地肯定,只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一九六二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艾思奇同志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说道: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只能是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也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或者简单地说就是物质生产。”往后出版的其它一些教科书的提法与此基本相同。这些提法都把人口因素同地理环境相并列,排斥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外,而只承认物质生产才是社会历史中的决定力量。这种论断既不符合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全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也不符合恩格斯晚年提出的两种生产理论,应该加以修正。

首先,从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来看,除了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外,还应包括人类自身的生产。就是说,人口生产同物质生产一样,也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就是说,有了人,才有人类社会,才有人类历史。但是,人类怎样才能生存和发展下去呢?人类要生存、要发展,一方面要有维持生命需要的生活资料,没有生活资料,人就无法维持生命;另一方面要生育后代,繁衍种族,没有种的繁衍,人类就会绝种。因此,人类社会要能生存和发展下去,就必须不停顿地进行两种生产:一方面进行生活资料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即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另一方面进行人类自身生产,即人口生产。任何社会和社会的任何历史阶段,这两种生产都是不可缺少的。缺少其中任何一种生产,社会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下去。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作过论述。他们指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这里讲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其次,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另一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③这里讲的是人类自身的生产。接着,他们还进一步把两种生产概括为“生命的生产”,即“通过劳动”而实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④。最后他们还特别强调,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两种生产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

两种生产就其生产的内容和结果而言,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生产。其中,物质生产是人类为了维持自身生命需要而进行的生产,生产的内容和结果是从自然界取得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人口生产是人类为了种族延续而进行的生产,其结果是新一代生命的诞生。从

这些方面看，两种生产的性质是不同的。但是，两种生产的主体都是人。物质生产是人类为了生存而进行的自身生命的生产，人口生产是人类为了种族繁衍而进行的其他生命的生产，二者共同构成了“生命的生产”这个统一体中互为前提、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一方面，物质生产是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人口生产的物质基础；物质生产不仅制约着人口增长的速度，而且还制约着人口生产的社会形式即婚姻家庭的性质和面貌。因此，物质生产是人口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这一首要因素，又必须依赖人口生产才能得到源源不断的补充，没有人口生产，物质生产就丧失了劳动力的来源，就会被中断。从这个方面看，人口生产又是物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总之，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互为前提，互相联结，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了“生命的生产”这一矛盾统一体。这个“生命的生产”的矛盾统一体，就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由两种生产共同构成的“生命的生产”，不仅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且还是决定人类社会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界、自然界而成为人类社会的充分的必要条件。就其作为充分条件而言，只有有了两种生产，才会有人类社会；就其作为必要条件而言，没有两种生产，而且只要缺少其中任何一种生产，就不会有人类社会。简言之，有了两种生产，才有人类社会；没有两种生产，就不会有人类社会。恩格斯说：“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⑤既然种族本身即人口生产同物质生产一样，都是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发展的经济因素，是决定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那末，为什么只承认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不承认人口生产也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呢？

也许有人会说，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也是社会物质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人类社会同样不能生存，也不能发展，能否说地理环境也是社会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呢？我们说不能。这是因为，地理环境只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就是说，没有一定的地理环境这个自然条件，固然就没有人类社会；但是，有了一定的地理环境条件，并不一定就有人类社会。地理环境只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外部条件，而不是内部条件。只有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才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内部物质条件，才是必要的充分的物质条件，因而才是社会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

其次，从各个历史时代的各种社会制度发生和发展的物质根源来看，它们除了要受到物质生产的制约之外，还要受到人口生产的制约。这在原始社会中显得特别突出。

众所周知，人是从类人猿进化而来的。当人类还处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的原始群阶段时，是没有任何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的，即使在两性关系方面也没有任何限制，处于杂乱状态。随着两种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人口生产中自然淘汰原则的作用，人们开始禁止长辈和幼辈之间的性交关系，逐渐形成了按辈份来划分婚姻集团的制度，于是产生了作为人类社会的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的血缘婚家庭。由于自然淘汰原则的作用，紧接着人们又进一步排除了各类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这就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这种普那路亚是一种族外群婚制。由于群婚，子女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血缘世系只承认母系而不能确定父系；又因族外婚，血族内的异性之间不许通婚，男子必须到另一个血族集团中去找配偶，所生子女跟随他们的妻子，女子也必须到另一个血族集团中去找配偶，所生子女则跟随她们自己。因此，凡是实行普那路亚婚姻的集团，留在血族内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这样就逐渐组成了一个确定的内部不能通婚的血族集团，这种集团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宗教制度而日益巩固起来，最终就形成与其它集团有区别的氏族，这就是母系氏族。氏

族一旦成为社会单位，就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氏族、胞族以及部落的全部组织，这就构成了原始社会的一整套社会结构。这就说明，原始时代的全部社会结构，无论是血缘家庭公社或氏族公社，都是直接建立在人们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就是说，人类自身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是原始社会中全部社会结构得以建立起来的直接基础。因为作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形式的血缘家庭公社，首先是一种婚姻制度，是人口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只因当时的人们通过这种组织形式从事物质生产和组织社会生活，它才成为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社会形式。作为原始社会中的基本社会结构的氏族公社，首先是一种血缘亲属团体，由于当时的人们不仅以这种血亲团体为单位组织生产和生活，而且通过这种团体去处理各种对内和对外的公共事务，因而它才成为一种经济组织和社会管理机关，才成为原始社会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结构。

恩格斯说：“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⑥。所谓亲属关系是什么关系呢？就是人类自身生产中所形成的姻亲和血亲关系。这种决定作用一方面表现在它决定着当时社会制度的性质和面貌，另一方面表现在它决定着当时社会制度的变革。前者表现在无论是血缘家庭公社或是氏族公社，首先是以人口生产中的姻亲和血亲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血缘亲属集团，是人口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制度，然后才是人们生产生活的经济集团和社会管理机关。后者表现在人类从原始群经过血缘家庭公社而后发展到氏族公社，虽然离不开物质生产发展的推动作用，但是起着主要决定作用的是人口生产中的自然淘汰原则。在这一原则的作用之下，人类由于次第排斥具有血缘关系的两性之间的性交关系，从而才形成了原始群、血缘家庭公社和氏族公社这几个由低级到高级的不同发展阶段。这就说明，在原始社会中，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和面貌的主要因素，以及推动原始社会制度不断发展的主要动力，不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因此，断言只有物质生产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面貌，才是推动社会制度发生演变的动力，这完全不符合原始社会的实际情况。

第三、再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来看。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发表以前，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谈到社会的发展动因时，着重强调了物质生产的决定作用。188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⑦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亦即两种生产。修正和补充了他和马克思以往关于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提法。

形成上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直到十九世纪中叶为止，“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⑧因此，马克思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表述，以及他和恩格斯在其它著作中关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的表述，主要是以文明时代即阶级社会的历史材料作为根据的。然而文明时代同史前时代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有重大的质的区别。最显著最重要的区别就是恩格斯指出的，史前时代即原始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文明时代即阶级社会是以“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社会^⑨。就是说，在史前时代，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主要是依赖人口生产中的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在文明时代，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主要是依赖物质生产中的经济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由于文明时代和史前时代社会制度赖以建立的直接基础有着如此重大的差别，因此，在文明时代中，人口生产对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显得比较小，物质生产则成为各种社会制度发生发展的主要决定力量。因此，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前，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虽然也研究过人口问题，但由于当时条件所限，他们完全不

了解人口生产在人类早期社会中的重大作用，因而不可能全面、正确地估计人口生产在整个人类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不可能就人口生产和物质生产对于全部历史的作用问题作出完整的、科学的概括。所以，他们在表述自己的唯物史观时，只把物质生产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并把它看作是贯穿于全部人类历史的一条普遍规律，正如《共产党宣言》第一版中把阶级斗争误认为是以往一切社会的共同规律一样。

1877年摩尔根发表的《古代社会》一书，提供了关于人口生产及其血亲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在原始社会中起着重大作用的丰富材料。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证明，在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曾是唯一的社会制度，血缘亲属关系是构成社会组织的直接基础，自然淘汰是推动婚姻家庭并通过婚姻家庭制约其它社会制度演变、发展的主要动力。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摩尔根的这些研究成果，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深入研究了人口生产及其血亲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在原始社会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就人口生产和物质生产对于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决定作用以及对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概括和表述，这就是恩格斯提出的两种生产理论。

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⑩在这段精辟的论述中，恩格斯除了指明社会生产包含有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这两种生产之外，主要是说明了两种生产的两种作用，其一是两种生产对于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决定作用，其二是两种生产对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和两种不同层次的作用，不能混淆，也不应等同。前者是指人类社会之所以区别于自然界而成为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是由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这两种生产共同决定的。后者是指构成人类社会这一特殊运动形态的各种社会制度，是受两种生产共同制约的。前者是属于人类社会能否生存和能否发展这一最高层次的问题，后者是属于社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原因这个低一层次的问题。就前者而言，两种生产在一切社会形态中，无论是原始社会、阶级社会或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都起着决定作用，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一切社会都必须以两种生产作为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就后者而言，虽然各种社会制度从总体上看，都是在两种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对于不同历史阶段上的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而言，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所起的作用又是不同的。特别是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原始社会中和以财产关系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它们各自所起的作用具有很大的区别，不能一概而论。所以恩格斯在概述这种作用时，只提两种生产对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而没有不加区别地、笼统地提“决定”作用。因为制约一词只表示关系，而不表示这种关系的程度。制约作用可能大到决定性的作用，也可能小到非决定性的作用。就两种生产中的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在史前时代和文明时代中各自对于社会制度所发生的作用而言，则既有决定性的，又有非决定性的，所以恩格斯把这种作用科学地表述为制约作用。

在上述引文中，恩格斯还从发展规律上概括了两种生产在不同历史阶段上对于社会制度所起的不同作用，这就是恩格斯说的：“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这就是说，物质生产水平越低，人口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就越大，反之则越小。这是因为，物质生产对于人类社会制度

的制约作用，是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人是从动物转变而来的，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劳动。在从猿转变到人的过渡时期中，那些正在形成中的人还不会制造工具，还不会真劳动。当他们发展到完全形成的人的时候，才学会了制造最简单的石制工具，才学会了真劳动。但是那时的劳动生产率是极其低下的。由于生产水平太低，因而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经济关系比较松散，它在社会生活中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就显得较小。反之，人口生产中所结成的血缘亲属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就显得特别重要，成为人与人之间的最重要的关系，以致那个时候不仅物质生产水平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口（劳动者）数量的增加和人口（劳动者）先天素质的提高，而且各种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人口生产中的血缘亲属关系的支配和制约。因此，在漫长的石器时代，人们只有依赖人口生产中的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才能构成一定的社会组织，建立一定的社会制度。所以在石器时代的最初阶段，人类所建立的唯一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就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纽结而组成的血缘家庭公社。后来，随着两种生产的发展，才在血亲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了除婚姻家庭以外的经济政治结构及其有关制度，这就是氏族公社。

原始社会末期，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时，人类在物质生产方面由自然分工进入到社会分工，由石器时代进入到金属器时代。新的生产力水平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在这种生产条件下，私有制和剥削制出现了。这时，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结成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超过了人们在人口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而在社会生活中占居了主导地位。就是说，人与人之间最重要的关系，不再是人口生产中的血缘亲属关系，而是物质生产中的经济关系。于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制度逐渐解体，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国家制度则应运而生。这种情况说明，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和金属工具这种新的生产力水平，以及私有制和阶级划分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出现，物质生产的发展开始对社会制度的变化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进入文明时代之后，情况更是如此。

在文明时代，物质生产对社会制度的性质和面貌、发生和发展起着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人口生产除了作为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继续起着决定作用之外，对于社会制度的发展也继续起着一定程度的制约作用。一方面，人口的多少及其增长速度，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并且通过对生产力的影响制约着社会制度的发展。这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特别是在以手工生产为主的地区或阶段上，表现得尤其明显。另一方面，作为人口生产的社会形式的婚姻家庭，通过人们的血缘亲属关系以及家庭中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生活，直接影响着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从而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程度的制约作用。

既然恩格斯早在1884年就明确提出了两种生产论，修正和补充了他和马克思原先关于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提法，那末，为什么我们的哲学教科书和其它学术论著至今仍然只讲物质生产的决定作用而否认人口生产的决定作用呢？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受斯大林和苏联哲学界的影响。1938年，斯大林在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提出：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从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不是地理环境、人口因素，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①。由于斯大林的社会地位以及个人迷信的影响，他的这个观点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的其它各种观点一起，在苏联哲学界被奉为绝对正确的经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苏联的各种哲学教科书和其它有关哲学论著，都是以斯大林这本书作为主要根据而编写的。苏联哲学界不仅在自己编写的哲学教科书中照抄了斯大林的观点，而且还以斯大林的上述论点作为

根据，指责恩格斯的两种生产论“不精确”、“有错误”。我国解放初期编写的哲学教科书，基本构架和主要观点是从苏联哲学教科书中移植而来的，因此，斯大林的上述观点就很自然地在我国编写的哲学教科书中得到贯彻和体现，并且一直影响到今天。

其次是受到历史资料 and 现实生活的局限。众所周知，原始社会是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代，而且距今甚远。我们所掌握的历史资料和所能见到的现实生活，都是文明时代的情况。而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除了作为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一切社会中都起着决定作用这一点没有什么区别外，它们对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如前所述，在史前时代和文明时代中却有着重大差别。就是说，我们耳闻目睹的主要是文明时代中物质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决定作用，对于史前时代中人口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决定作用，则显得很生疏。这种客观状况造成了我们认识上的局限，因而难以理解恩格斯的两种生产论的科学内容。

再次是因为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发展研究不够，只注意了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它著作中的论述，而忽视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补充。如前所述，两种生产论是恩格斯于1884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首次提出来的，在其它的著作中没有得到较充分的阐述和发挥，因而鲜为人知。而关于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作用的论述，在马恩著作中到处都是，广为人知。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使人们只注意了马恩关于物质生产起着决定作用的论述，而忽视了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论述。不仅如此，由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对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作了系统表述，人们一直把它作为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经典概括，并把它作为衡量各种历史观的理论标准。而恩格斯的两种生产论却与这一表述不尽相同。于是，有些人就以马克思的论述为根据，指责恩格斯的论断有错误，有些人则力图把两种生产论向物质生产决定论靠拢，以便维护传统观念。其实，如果从十九世纪人们对于原始社会史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从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原始社会认识的发展过程来看，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的发展过程来看，我们就可清楚看到，恩格斯提出的两种生产论同马克思表述的物质生产决定论，既不是对立的，也不是等同的，而是理论上的修正和补充，是唯物史观社会发展论的新发展。

正确理解和把握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用两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的论断，代替只有物质生产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论断，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两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的提法，更加全面地反映了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实，更加科学地表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科学世界观组成部分的历史观，它所研究的对象应是包括原始社会在内的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如前所述，两种生产作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言，二者都是社会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如果就两种生产对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而言，在史前时代，人口生产的作用要大于物质生产的作用，在文明时代，物质生产的作用则远远大于人口生产的作用。但是通观全部人类历史，一切社会制度归根到底都要受到两种生产的制约。既然两种生产一方面共同决定着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另一方面又共同制约着社会制度的发生和发展，那末，两种生产都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的论断，较之只有物质生产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论断，理所当然地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实，更加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更加符合客观真理。

第二、大力宣传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根据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都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物质生产水平的不断

提高,物质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也不断增强。因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物质生产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人口生产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因为如前所述,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虽然物质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但是人口生产也继续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就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言,人口生产的问题还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在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不少部门,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在这种生产水平上,人口和劳动力的多少及其增长速度的快慢,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解放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片面强调人口增长快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忽视了对于人口生产的计划调节,致使我国人口增长太快,人口增长同生活资料的增加以及劳动力增长同生产资料的增加不相协调,严重地影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深入学习、研究、宣传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协调两种生产,对于我国现阶段的四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

注释:

①②③④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2、33、34、251页。

⑤⑥⑦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24、2、126、2页。

⑪ 参阅《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1页。

(上接第57页)

程中逐步形成程序化的同构过程。如许多人长期按“自己现有的有关内在因素作用——促进自己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达到一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和参数”过程循环,那么就形成一种相对固定的程序,该时该事都自动地按此程序进行现实地同构过程。

尽管自我管理实现同构过程是一种主观的自我意识实现的过程,但不能以此导向唯心论的解释。从社会管理过程来看自我意识,一者人的自我意识来源于社会管理过程中的社会化客观作用,二者自我意识实现同构,也不能脱离社会管理提出的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和参数,否则就失去了同构意义;因此自我管理的主观过程仍是受制于客观的社会管理过程。

总而言之,把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放在整个社会机体运转中,无论作哪方面的分析,都不能脱离社会管理过程。

注释:

①④⑤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第1卷,第43、43页;第3卷,第326页。

② 赵履宽、王子平:《劳动社会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197页。

③ 何桂林:《论人的积极性》(《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⑥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7页;第42卷,第97页。